**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**

**目　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**二、主要职责**

　　第二部分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

　　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　　二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　　三、收入支出决算表

　　四、收入决算表

五、支出决算表

六、支出决算明细表

　　七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

八、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**

　　一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　　纳入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。

　　二、主要职责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拟订我县相关工作机制、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。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审核拟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，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（三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（五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。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，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

（六）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。

（八）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，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职能转变。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集中统一、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，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，从平遥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。加强社会宣传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，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收入总计57845963.00元，支出总计48706826.99元。

　　二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收入合计57845963.00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决算57845963.00元。

　　三、收入支出决算表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57845963.00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8706826.99元，收支结余9139136.01元。

　　四、收入决算表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57845963元。

　　五、支出决算表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基本支出48706826.99元，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817元，义务兵优待金8917600元，其他优抚支出29199663.99，退役安置7138950元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3405780元，行政单位医疗9608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1408元）。

　 六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

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，采购数量控制在预算之内。

七、关于决算绩效情况说明

 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度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未发现问题。2019年底，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务用车1辆。

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决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